

#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项目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MB0714927K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新吉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7E3FG1B

为进一步强化重点林区护林巡护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护林巡防服务承接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护林巡防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区域与内容

1.负责重点林区（租地造林）14.22万亩森林的防火宣传、火警甄别及森林火情火灾的预防与扑救等工作。

2.负责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与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并处置盗伐林木、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负责重点林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施抢险救援、隐患排查及整治等工作。

4.负责及时清理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农作物、建筑物、渣土、垃圾等非森林资源物品。

5.协助开展重点林区内有害生物的施药防治工作。

6.协助开展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工作，以及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中林木植被修复等相关工作。

7.协助处置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与应急事件。

8.协助开展市际森林防火联防扑救工作。

9.协助开展重点林区内可燃物清理工作。

10.负责为其聘用选派的项目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11.负责按时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12.【必须响应】负责配备项目人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作训鞋各2套）、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

13.【必须响应】为每支护林队伍各配备办公电脑2台（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负责整理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并按时提交甲方。

14.【必须响应】负责保障东、西、北三支护林驻地各配备巡逻车辆1辆（车辆须为近三年内购置，经公安机关检验合格且保险齐全，相关保障含车辆保养及油料供应）；若车辆维修时长超过24小时，须及时调配临时车辆，确保巡护工作正常开展。

15.【必须响应】负责保障项目人员的餐饮供应，配备并及时更新后厨设备，确保后厨设备损坏后第一时间完成更换。

16.负责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救治事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7.每1350亩林区应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人员。

18.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个合同年（365天），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 第三条 人事关系

1.本项目所涉全部项目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法律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全部巡防人员依法办理并缴纳社会

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确保相关保险手续齐全、缴费足额且处于有效期内。

2.项目人员在执行本项目执勤任务过程中，若发生本人人身伤害、残疾或死亡事故，或因执行任务行为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前述情形发生后，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并负责统筹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受害方或其家属协商赔偿、安抚慰问、出具事故调查报告等）。此外，因乙方未依法履行雇员管理义务（如拖欠工资、未依法参保等）引发的劳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有权对项目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与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实施绩效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本合同作出的工作安排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根据各岗位需求，有权独立确定项目人员的岗位与职务，对对应岗位项目人员的工作质量与成效进行评价、考核，并实施奖励与处罚。

3.甲方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有权依据自身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且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项目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推荐新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甲方上述要求。

4.项目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及野

林  
同  
035  
借  
合

外工作岗位津贴构成。基本工资标准及奖励绩效工资比例，由甲方在乙方单人中标价总额中扣除乙方管理费、税金后确定。甲方对乙方制定的巡防人员工资标准及绩效方案享有建议权与监督权，乙方须予以响应配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须向甲方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岗位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含月、季度、年度考核奖励标准）、考核办法、奖惩办法、加班费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安排项目人员执行临时任务或处理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项目人员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6.甲方有权组织项目人员学习安全防范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将其纳入自身规章制度范畴，组织人员学习并在工作履职中严格执行。项目人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开展工作、执行日常作息制度。

7.项目人员在提供巡防服务期间，因工或非因工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等费用。

8.项目人员因个人原因或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引发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甲方不得安排项目人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1.若乙方及项目人员存在下列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 收取他人财物、包庇违法嫌疑人、内外勾结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泄露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明确

要求保密的信息；

(3)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

(4) 删改或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5) 指使、纵容项目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6) 对项目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及培训，导致项目人员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的；

(8)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9)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将符合条件且经甲方确认的项目人员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上岗履职。项目人员入职后，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不合法服务事项。

2. 乙方承诺，派驻甲方的巡防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上岗前须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且能够胜任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未被开除公职或开除军籍，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3) 年龄在 18-35 周岁之间（其中 6 名厨师、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B 证及以上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性别为男性（厨师可为女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

无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及其他无法控制自身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须填写个人承诺保证书），且须通过体能测试及面试；

（4）相关技术人员应具备一定文字功底，能够熟练使用 Office、Excel 等办公软件，承担上传下达、档案规整工作；能够熟练运用 GPS 等设备进行定位、打点、放样；能够熟练运用 CAD、ArcGIS 等软件绘图，准确将现场情况绘制成图斑，并完成图斑在不同存储介质间的转绘；能够根据绘制的图斑在实地准确指认界线，且具备较强沟通能力与应变能力（该类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巡防人员总数的 10%）；

（5）退伍人员比例不得低于在岗项目人员总数的 30%。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选派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须为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须经过乙方组织的岗前专业培训（须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乙方须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与训练，确保其素质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4.乙方所派项目人员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与标准开展工作。乙方须加强对项目人员的管理，每月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对项目人员的工作意见。

5.乙方制定的项目人员执勤方案及日常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与标准，定时或不定时对项目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抽查检查时须有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参与。

6.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所有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原件须报甲方备案），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涉及项目人员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人员在巡防服务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的，

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项目人员因病、伤、残、亡产生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7.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每月足额向每名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8.乙方根据甲方对项目人员的日常考核情况，确定每名项目人员的工资标准、加班费金额及岗位调配事宜。

9.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数量及质量，为所有项目人员配置服装与被褥。

10.因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等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后果。除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巡防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1.为保护甲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维护治安秩序及应急抢险过程中，因必要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抽调项目人员从事外勤工作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13.对于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4.乙方在日常管理中须达到下列要求：

(1) 所有项目人员实行 24 小时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每日至少进行早、中、晚三次点名，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办公备勤区域(若违反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2) 项目人员在岗率须达到 100% (调休及经批准请假人员除外); 非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更换项目人员; 若需更换, 新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岗(若违反本规定, 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3) 日常管理须满足下列要求: 每日军事及体能训练不少于 2 小时, 森林防灭火应急知识学习及训练不少于 2 小时; 巡防人员每日执行“四个一遍” 巡逻规定 (即每日上午、下午、晚上各对管护辖区巡逻一遍, 每班次须对重点区域巡逻一遍); 每日巡逻区域须实现管护区域涉及的行政村全覆盖 (若未达到上述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定期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4) 所有项目人员须熟悉辖区内的村庄道路、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准确报告所处位置或迅速赶赴指定位置; 实行交叉巡逻, 避免遗漏任何区域, 对问题集中区域须提高巡逻频率;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须及时制止并上报, 需执法机关处理的, 应及时报警并移交; 巡逻路线与时间须具备针对性与随机性, 不得固定, 防止不法分子规避巡逻实施违法活动; 处理各类问题时须热情、文明, 能当场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 无法当场解决的须迅速上报, 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合理处置;

(5) 项目人员工作期间须着装整洁、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6)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参加各项技能培训与军事训练, 掌握消防、森林消防应急安全知识; 严格遵守各项制度,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 按照制度规定规范填写各项工作记录;

(8)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与标准, 或项目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制度, 导致甲方出现秩序混乱、安全风险、不良社会舆论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人员撤场。

16.乙方项目人员数量不足期间，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当月巡防服务费。在岗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比例 1 人次，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 2000 元，该费用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项目人员一周内的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95%，甲方有权将现场全部项目人员清退，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每随意更换 1 人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500 元，更换人数累计计算，该费用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7.乙方须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以及在合同谈判、实施与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8.乙方有义务将发现的甲方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及书面报告后，须及时答复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19.乙方负责协调与公安、执法、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毁林占地、倾倒渣土垃圾、盗伐滥伐及火灾事故等事宜。

20.乙方须指派 1 名公司管理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相关问题。该管理人员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若因联系不到该管理人员造成后果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21.乙方中层管理人员应严格恪守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制度，针对各类防灭火、林地侵占、林木盗伐等突发事件，须及时启动应对处置程序，确保事件得到妥善处理。若乙方管理人员存在擅离职守、未按规定履行值班职责，或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处置不当、延

误处置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法律追责等相关责任。

2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劳动用工事宜；若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6183139.00元）。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综合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勤、检查情况结算。

甲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项目服务费的结算，并依据结算结果据实支付。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2.履约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行的担保。待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且双方就合同履行无任何争议后，甲方将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月出具的绩效考核结果，按时、足额向本项目巡防人员发放工资，不得存在拖欠、克扣等情形，且工资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乙方需及时垫付项目服务费，按时保障巡防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4.特定期间付款安排：本合同履行期内，2027 年 1 月、2 月的项

目人员工资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完成上述两个月工资支付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等），甲方在收到上述凭证并核实无误后，将当月应付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5.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河南新吉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604999011003590392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乙方违约责任（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于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区域内，因乙方派驻的巡防人员存在工作失误、失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等），导致甲方财产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林木被盗伐、林地被毁或被侵占等涉林行为造成的损失）、或造成甲方责任区内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就上述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伤害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及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支付的相关费用等。若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款及违约金。

2.乙方不得基于任何事由，将本项目所涉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予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进行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追索损失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3.乙方免责情形：若因不可抗力（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甲方自身过错、第三方故意行为，或存在其他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免除乙方赔偿责任的情形，乙方无需就前述情形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主张免责

的，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免责情形的成立。

####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体系，各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订立的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件等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均须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3.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均不构成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上述告知内容，若乙方仍认可并履行该等文件，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权就该等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规定，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巡防人员（及其他相关项目人员）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晓该等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规定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该等制度及规定的约束，自愿承担因违反该等制度及规定所产生的相应处罚。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的组织机构变更、人员裁减、项目需求调整等情形）导致甲方需减少本项目需求的，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应根据项目需求缩减比例及实际情况，重新签订本项目的

补充合同或新的项目合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2月24日



